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昇
　　許芳如
被　　告　陳昭信

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許芳如新臺幣265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育昇新臺幣84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許芳如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,570元為原告許芳如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84,408元為原告蔡育昇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4日2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三號313.5公里處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國道路柏油濕潤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適右後方由原告蔡育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原告許芳如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上址，見狀為閃避被告駕駛之車

輛，失控打滑後撞擊沿同向駛來由訴外人陳顯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原告蔡育昇受有胸部挫傷、左腳趾挫傷、腦震盪、頸部挫傷、雙前臂挫瘀傷等傷害；原告許芳如則受有頭部鈍挫傷併眩暈、頸部及胸部鈍挫傷、併左側3根肋骨骨折等傷害，乙車亦因此受損，被告自屬有過失，原告許芳如、蔡育昇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878元、附表二所示之損害合計414,408元（原告2人均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或特別補償基金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人所受之損害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許芳如908,87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蔡育昇414,40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.原告2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對於原告2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，而對於原告2人所主張損害項目及金額之答辯內容如附表一、二「被告之答辯」欄所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3年8月4日21時29分許，駕駛甲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三號313.5公里處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

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國道路柏油濕潤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適右後方由原告蔡育昇駕駛乙車搭載原告許芳如，沿該路段同向行駛至上址，見狀為閃避被告駕駛之車輛，失控打滑後撞擊沿同向駛來由訴外人陳顯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原告蔡育昇受有胸部挫傷、左腳趾挫傷、腦震盪、頸部挫傷、雙前臂挫瘀傷等傷害；原告許芳如則受有頭部鈍挫傷併眩暈、頸部及胸部鈍挫傷、併左側3根肋骨骨折等傷害，乙車亦因此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2人提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證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401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2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40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被告於該案上訴後，嗣經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3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。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與原告2人所受上開傷害及乙車受損結果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2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蔡育昇、許芳如主張其等分別因上開傷害而各支出醫療費用14,408元，業據其等分別提出附表一編號1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證據為證，核屬必要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是原告2人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2.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

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許芳如主張乙車之修復費用為384,470元（含零件費用315,970元、工資費用68,500元），有附表一編號4所示估價單在卷為憑，其中，除工資費用68,500元無須折舊外，零件費用315,97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扣除折舊額，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乙車係101年5月出廠（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），有車籍資料附於限閱卷可參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（113年8月4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約12年3月，固已使用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，惟乙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既仍正常使用中，難認其零件已無價值，則零件扣除折舊額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,66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15,970÷(5+1)≒52,66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(315,970－52,662)/5×5≒263,3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15,970－263,308＝52,662】，從而，乙車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21,162元（計算式：52,662元＋68,500元＝121,162元）。又乙車因本件事故發生而需拖吊至他處，拖吊費用為10,000元，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單據附卷可參，此亦屬原告許芳如就乙車因本件事故發生所受之損害，上開修復必要費用及拖吊費用共計131,162元（計算式：121,162元＋10,000元＝131,162元）。

3.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
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2人因本件事故而分別受有上開傷害，歷經多次就診治療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2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、原告2人分別所受傷勢情形、對其等造成之影響及其等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，兼衡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參見原告2人之陳述及附於限閱卷之學經歷資料、兩造附於限閱卷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及財產所得明細資料），認原告許芳如、蔡育昇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應核減為120,000元、70,000元為適當。

4.綜上，原告許芳如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共計265,570元、原告蔡育昇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共計84,408元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2人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2人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（交簡附民字卷第2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2人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許芳如請求之項目及金額	原告許芳如主張之損害	原告許芳如提出之證據	被告之答辯
1	醫療費用14,408元	原告許芳如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，於113年8月4日至114年4月15日先後至柳營奇美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鳳山馬光中醫診所、禾豐中醫診所、文山身心診所就診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,408元。	1.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23頁）。 2.柳營奇美醫院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25頁）。 3.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27、145至149頁）。	不爭執（營簡字卷第49頁）。

			4.國軍高雄總醫院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29至141頁）。 5.國軍高雄總醫院驗傷診斷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51頁）。 6.鳳山馬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07頁）。 7.鳳山馬光中醫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09至117頁）。 8.禾豐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01頁）。 9.禾豐中醫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03至105頁）。 10.文山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19頁）。 11.文山身心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21至125頁）。	
2	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	原告許芳如因本件事故精神受有極大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		原告許芳如請求之金額過高，請求予以酌減。
3	拖吊費用10,000元	原告許芳如所有之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拖吊費用10,000元。	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（交簡附民字卷第143頁）。	不爭執（營簡字卷第50頁）。
4	汽車維修費用384,470元	原告許芳如所有之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維修所需之零件費用為315,970元、工資費用68,500元，共計384,470元。	1.監理所簡訊（營簡字卷第27頁）。 2.估價單（交簡附民字卷第217頁）。	對於原告許芳如所有之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維修所需之左列費用不爭執，但關於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（營簡字卷第50頁）。
合計	908,878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	原告蔡育昇請	原告蔡育昇主張之損害	原告蔡育昇提出之證據	被告之答辯

號	求之項目及金額			
1	醫療費用14,408元	原告蔡育昇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，於113年8月4日至114年4月2日先後至柳營奇美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鳳山馬光中醫診所、禾豐中醫診所、文山身心診所就診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4,408元。	1.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57頁）。 2.柳營奇美醫院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58頁）。 3.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6份（交簡附民字卷第61、81至89頁）。 4.國軍高雄總醫院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63至79頁）。 5.國軍高雄總醫院驗傷診斷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91頁）。 6.鳳山馬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33頁）。 7.鳳山馬光中醫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35至49頁）。 8.禾豐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23頁）。 9.禾豐中醫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25至31頁）。 10.文山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交簡附民字卷第51頁）。 11.文山身心診所收據（交簡附民字卷第53至55頁）。	不爭執（營簡字卷第49頁）。
2	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	原告蔡育昇因本件事故精神受有極大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。	學經歷資料（限閱卷）。	原告蔡育昇請求之金額過高，請求予以酌減。
合計	414,408元			